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 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 环北路以南，宁
州路以西，和兴街以南

合同编号： HX(GJ)20211220-02

委 托 人（甲方）： 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建设的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二期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监测、验收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监测服务期为 365 天；在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及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限：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监测服务期为：在具备监测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监测，监测服务期为 365 天，超过该期限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验收服务期限：项目完工且符合验收条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等报告，提交报告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示、报备。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82000.00（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不含税总额为¥77358.49（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总额为¥4641.51（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为 6%，本合同所涉及的不含税价不受国家税务政策变更而改变；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为¥35000.00（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22000.00（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25000.00（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

内容的包干总价，即：乙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7 元/平米）。

6.2 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期限超过该期限的，按季度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乙方增加的服务期限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计算，服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41000.00（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取得水保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7500.00（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监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1000.0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若超过期限需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及支付时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125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甲方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否则由此导致不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或者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	法定代表人：马凡
委托代理人：张福	委托代理人：马凡
地 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电 话：0874-3115510	电 话：1598714996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靖阿诗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24042201040003372	银行帐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保密协议

甲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目的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乙方”）因职务、履行合同等原因，需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此保密协议。

2.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一条 商业秘密的含义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

- (1) 完整的或不完整技术方案；
- (2) 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 (3) 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
- (4) 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

2. 经营信息

- (1) 经营策略；
- (2) 管理诀窍；
- (3) 客户名单；
- (4) 货源情报；
- (5) 投标标底；
- (6)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3. 需特别强调的商业秘密：工艺方案、工艺流程、原料、过程产物等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4)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5) 乙方承诺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或其他指控时,乙方自愿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承包款、工资等报酬中直接扣除;

(6) 乙方承诺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并不自营或者入股与甲方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7) 乙方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2. 乙方离开甲方场所后的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乙方离开甲方场所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间接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场所;

(2) 乙方离开甲方场所之后对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6)项规定的义务承担问题,按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对保密期间的规定进行处理;

(3) 乙方应当于离开甲方场所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并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由甲方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

第三条 重要协议用语的界定

1. 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

本协议中所称的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以乙方第一次进入甲方场所为起点,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2. 离开甲方场所

本协议中所称的离开甲方场所,指乙方完成职务内容、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停止在甲方场所的活动并离开。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在甲方场所进行各种活动期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2. 离开甲方场所后

乙方离开甲方场所后承担保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2. 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计算:甲方实际损失额减去乙方已支付违约金)。

3. 前款所述甲方实际损失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甲方的产品销售数量下降或其他损失,其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产品利润所得之积;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计算方法是:乙方从每件与违约行为直接关联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乘以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所得之积;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和附件共 /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的金额等数字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未以大写标明的,以小写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 曲靖市 签订。

(以下部分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按手印)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二期 报价函

致曲靖市华祥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提供的关于新能源电池环保循环利用项目二期方案我司已经认真研究，我司根据水保监【2014】5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报价如下：

项目	性质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标准	备注
新能源 电池环 保循环 利用项 目二期	新建	水土 保持 方案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书编制服 务	35,000.00（大写： 人民币叁万伍仟 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	/
		水土 保持 监测	水土保持 监测编制 服务	22,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 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监测编制	/
		水土 保持 验收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服务	25,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 元整）	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 持验收	/

	合计	82,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	/
备注	总价包含：①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费用②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内容 ③评估所需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		



报价人：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 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服务方案

一、服务进度

根据业主要求，该项目水保编制工作需在基础资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送审稿），45 个工作日内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为此，我公司将组织精干力量，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任务。进度计划拟定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工作，计划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水保方案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计划时间 1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完成方案审查工作，并提交送审稿计划时间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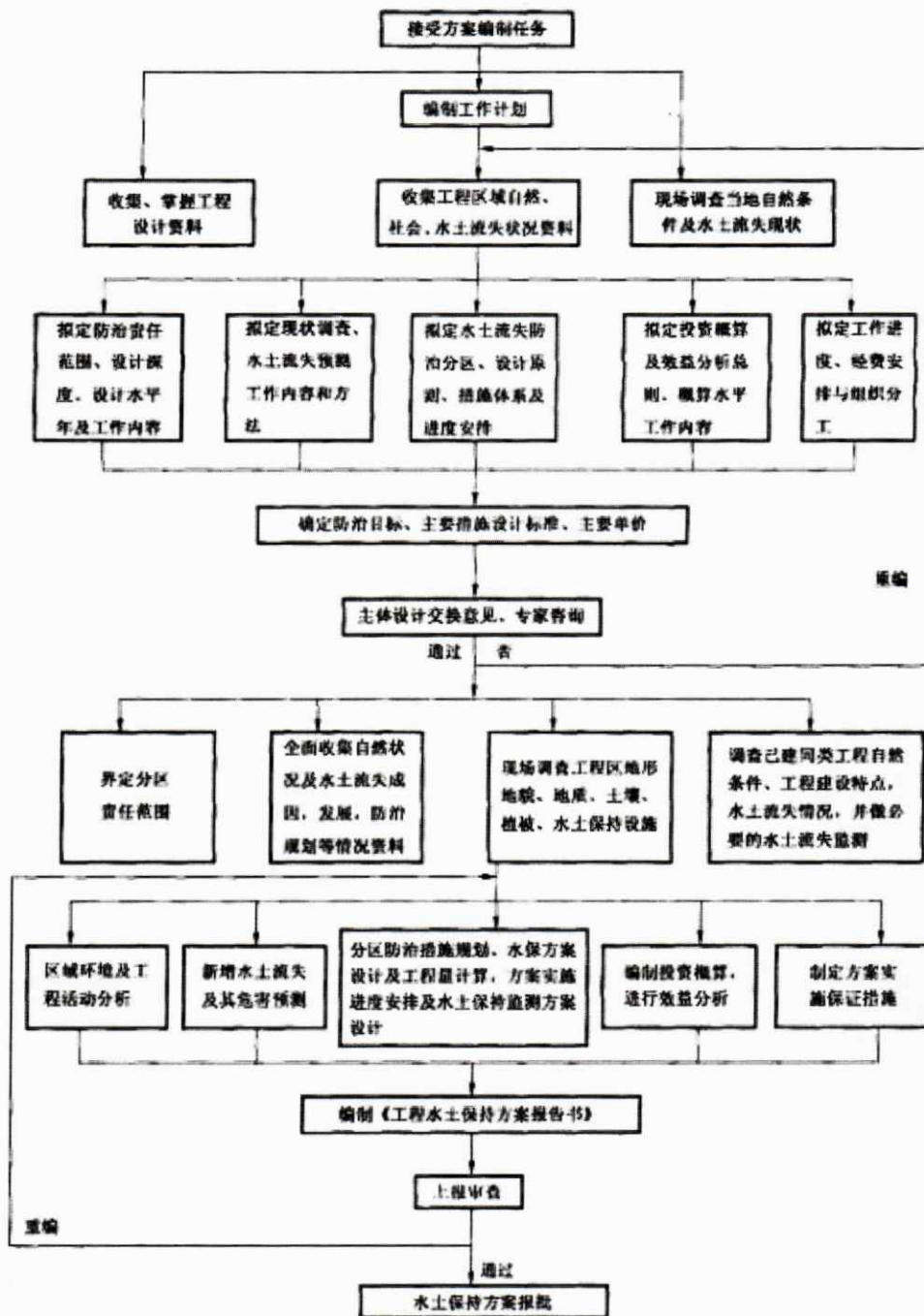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报批稿，计划时间 7 个工作日。（由于审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和安排，故该环节的工期上具有一些不可控制的因素，但我公司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提早安排技术审查工作）。

第五阶段：协助业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成果资料，拿到水保方案批文，计划时间 8 个工作日。（方案审批属行政审批，此工期编制单位不可控，且需业主单位在出批复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我公司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业主沟通，尽早批复）。

二、服务能力

服务能力是本方案编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高效的编制出本项目优质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一次性通过专家审查；二是安排四个工作小组，专门协助业主将报批稿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拿到该项目的水保方案批文。三是为业主项目提供实施水保方案的技术支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水保措施配置与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等，提供一定的咨询与服务。

三、技术路线



(一) 我公司接受方案编制任务后，立即成立方案编制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

(二) 收集主体设计资料，熟悉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掌握项目特点：

1、业主提供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电子文本（或纸质文本，但是图纸必

须是电子文本);

2、全面阅读和领会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全部内容;

3、对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中有不清楚的和需要补充的资料,通过整理后以公司函件形式告诉业主请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补充;

4、按本项目所处阶段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三) 查勘现场,再次收集资料和对资料整理

(四) 报告编制

1、全面阅读和领会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报告的全部内容,理清项目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设计;

2、核对项目占地面积:分主体工程占地、临时工程占地(施工场地、弃渣场、施工便道等辅助施工工程),进一步弄清项目的组成(需列表);

3、校核挖填土石方: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与主体设计进一步沟通土石方综合利用的问题,根据最终的弃方量确定弃渣场个数、大小、位置等,列出土石方平衡表、绘制土石方流向框图;

4、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从项目选线(址)、项目组成、工程占地、工程布局、土石方平衡分析、表土剥离与保护、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界定主体设计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其规模、位置等进行合理性分析,并统计工程量与投资。

5、根据主体工程建设特点,进行防治分区,分区统计占地类型、面积;

6、确定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列表),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列表)、项目区扰动面土壤侵蚀模数(列表)、按分区和地类统计损坏水土保持功能的土地面积(列表)、统计水土流失预测面积(列表)、水土流失量预测汇总(列表)并分析水土流失危害,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及时段;

7、根据项目平面图确定防治分区及防治范围和面积(列表)、布置水土保持措施、明确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列表),分区确定新增措施中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列表),并根据各项措施进行设计、计算工程量(列表),分区统计工程、植物、临时措施各项所涉及内容和数量(列表)、措施汇总表(列表);

8、根据项目组成特点,水土流失的特点,划定监测范围,确定监测时段,

选定监测点位，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变化、水土流失动态、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等进行监测。初步拟定监测技术方法（列表）：

9、根据措施汇总表进行概（估）算分析、分项投资、主体工程已投资、总投资、分年投资、独立费、损坏水土保持功能补偿费，汇总各种建筑材料及工程量；

10、统计工程施工结束水土流失面积、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计算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水保方案实施后的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方案实施后植被恢复率和覆盖率、统计项目区水土保持目标实现情况；

11、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水保监【2014】5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该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按时完成，我公司决定成立技术审查小组，专门负责报告编写、图件制作、投资等环节的审查工作。审查工作主要把握两个环节，分别为初审和终审。

一是初审：报告初稿成形后，由技术负责人进行初次审查、校核，经编制人员修改完善；

二是总工审查：初次审查修改后，交由总工组织技术审查小组进行公司内部审查，并及时补充和完善；

三是终审：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后，经编制人员再次修改，最后由审查工作小组对方案进行终审。

通过上述两个环节，对方案的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方案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任务下达→落实项目组成员及负责人→技术人员编制方案→技术负责人审查→技术人员进行修改→总工组织审查小组审查→技术人员修改→技术负责人审定→技术人员修改→总工审定→总经理批准→印刷装订→送审

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对于项目出现的突发事件，由处置小组负责联系并处理，在第一时间和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沟通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随时与项目业主及主体设计单位保持联系，对项目情况及时沟通，掌握项目动态情况，定期向业主汇报项目进展，了解项目业主需求，以使得项目最后能按时批复。

六、组织管理方案

为确保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小组、协调小组。

（一）领导小组

由业主和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二）编制小组

按照双方所签合同要求，本公司将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编制小组，负责报告编制工作。

（三）协调小组

本公司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与项目业主沟通、衔接、基础资料收集等。

七、成果体现形式

1、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出一份完整的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报告。

2、项目根据业主要求提供项目成果的份数和形式。成果文件交接时，由双方共同清点后签字确认。

3、成果验收标准、程序

成果验收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通过水行政部门审查并完成备案工作为合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明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 节能评估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监测咨询; 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招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职业卫生评价咨询服务; 风险评估咨询; 工程勘察; 设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